

就勞動部「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辦理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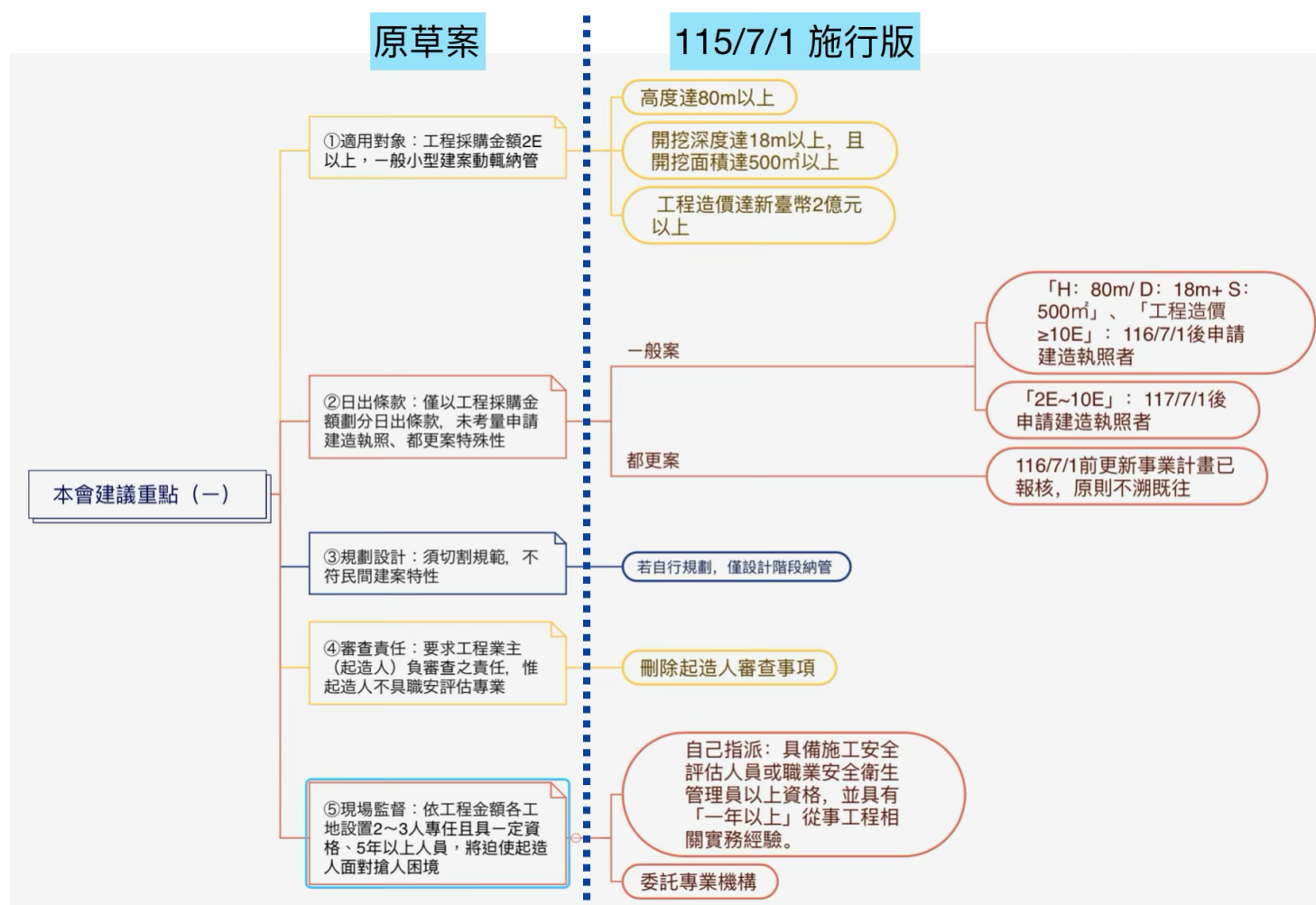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全聯會 秘書處

115年7月3日

勞動部甫公布「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訂於115年7月1日施行（屬於建築開發業之一般建案與都更案另訂日出條款，詳下述），茲將本案辦理情形報告如下，敬供 理監事及各會員團體秘書長參考。內容包括：

- 一. 原草案經本會建議十項重點，與施行版對照 (p1)
- 二. 原草案、本會建議、預告草案、本會再建議、預告草案與最終施行版之比較(p3)

一.原草案經本會建議十項重點，與施行版對照



本會建議重點 (二)

原草案

⑥安衛費用：要求「覈實」但範圍不明

⑦發包對象：限制職安績效列為施工者評選條件

⑧工程變更：須重做評估，徒然擾民、影響工期

⑨統合費用：範圍不明

⑩委託權責：草案缺乏工程業主委託專業機構代行職責法律與專業責任之規定

115/7/1 施行版

「量化」編列，含可量化部分及一式部分（不可量化部分）

得「參考公程會編訂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

作為選擇施工者之「參考」

刪除「工程變更之再評估機制」

「統合管理所需之費用」定性為「所需之管理人員費用」

「受工程業主委託辦理現場監督之專業機構」應負之法律與專業責任」。

其他委託事項建立「後續工程業主對責任歸屬提供舉證或發生職災時之責任判定」

二. 原草案、本會建議、預告草案、本會再建議、預告草案與最終施行版之比較

115/3/17 會議版	本會意見	115/4/27 預告版	本會再建議	115/6/30施行版（與預告版不同處）
§2 (2) 規劃、設計必須區分2階段	民間建案並未將規劃、設計切割	§6「說明三」：自行規劃僅設計，則依§6辦理		
§3一定規模指「工程採購金額2E以上」	現今營造單價高漲，2億元規模僅屬中小型建案（如6-7層華廈）。此類業主多為中小企業，缺乏大型職安管理編制，負擔過重。	- 針對「新建」建築物之2E以上指「法定工程造價」 「新建」建築物「H：50m/ D：15m+ S：500 m²」者。	宜考量高樓建築、深開挖工程，具有施工風險高、災害影響範圍大等特性，建議「新建」建築物	§3應申請建造執照之下列新建建築工程之一： （一）高度達80m以上。 （二）開挖深度達18m以上，且開挖面積達500m²以上。 （三）工程造價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

① §5 (3) 強制工程業主於交付規劃階段必須「審查」工程規劃安全分析成果，並將其納入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 ② §6 (3) 強制工程業主於交付設計階段必須「審查」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民間建案交付設計不一定有「招標文件」、相關安衛要求委託設計契約不一定可以含納。 ③ §10 (3) 在施工階段前，業主還必須「審查」施工計畫書 ④ §12 (1) 業主甚至需要依工程特性及風險性質，「選擇適當之分析與評估方法」，如初步危害分析、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等	• 這些皆屬於高度專業的工程技術範疇，要求非專業的起造人或企業經營者進行「審查」與「選擇評估方法」，不僅是強人所難，更可能導致外行指導內行。一旦發生職災，起造人可能因為這些強加的「審查印章」而被迫承擔未盡督導義務的法律甚至刑事責任。	• §5「依據」改為「參考」；刪除「審查」 • §6刪除「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刪除「審查」；對規劃、設計階段規定事項，工程業主「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10刪除「工程業主應於施工前審查施工計畫書」 • §12對於所定分析及評估方法，中央主管機關將公告「相關指引」供參		• §5 (1) ①「參考」改為「參照」；§5 (1) ②、(2)「安全分析成果」改為「安全分析」 • §6 (1) ①「參考」改為「參照」；§6 (2) ③「設計風險評估」改為「安全設計方案」、「風險評估及對策」；刪除預告版版第4項對規劃、設計階段規定事項，工程業主「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但於說明五謂：「工程業主應辦理規劃、設計階段之調查、分析、評估及製作報告等事項，得視需要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如工程顧問公司、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等）辦理，並於§14 (2) 規定「第5條、第6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於說明二續謂「後續工程業主對責任歸屬提供舉證或發生職災時之責任判定」 • §10刪除「工程業主應於施工前審查施工計畫書」
--	---	--	--	---

§8「覈實」編列安衛費用	• 要求工程業主在初期就精準「覈實」編列並納入契約，極易引發後續的工程計價爭議與合約糾紛。以公共工程或民辦都更為例，諸多支出成本無法認列，要求覈實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實務上	• 改為「量化」編列 • 說明三補充安全衛生費用編列項目「含可量化部分及一式部分（不可量化部分），得「參考公程會編訂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		
§9應將職安衛生管理績效，列為施工者評選條件之一；說明一要求業主在工程交付施工前評選施工者時，「不得僅以價格或工期為唯一考量」	• 在民間商業行為中，發包條件與對象選擇屬於企業私法自治範疇的契約自由。政府以法規強制民間企業的評選標準，已過度干預私權契約與商業決策權的法律爭議。若大包將工程分包給職安紀錄不佳的小包，亦非業主得全然掌握資訊。	• 改為「作為選擇施工者之參考」 • 說明一改為「將施工者過往之職安衛生管理績效「列為條件之一」		

§11「工程變更之再評估機制」，施工中若有設計調整或條件改變，工程業主必須重新分析潛在危害，並修正安衛圖說、費用等事項；施工者也要就變更部分重新實施風險評估	• 民間建案在施工過程中進行設計微調或工程變更是常態。如果每一次變更都要跑一套繁瑣的「危害辨識、風險分析、修正費用工期、重新評估工作介面」流程，將導致工程頻繁停擺，嚴重拖累完工交屋進度，造成龐大交屋爭議。民間建案在初期設計階段變動極大，若依照草案要求在八字還沒一撇時就得生出詳盡的安衛圖說與報告，將嚴重拖垮開發時程。若發生「工程變更」，如草案第 11 條所述，不僅業主要重新評估，各土建分包商也必須針對其變更部分重新實施風險評估並修正計畫。這在分包層級複雜的工地上，會造成龐大的行政作業負擔。	刪除「工程變更之再評估機制」		
---	--	-----------------------	--	--

§13條、§14條要求工程業主必須指派人員或委託具備特定資格人員的專業機構進行現場監督及查證： ① 這些人員必須具備「5 年以上從事營造業相關實務經驗」或工業安全技師、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水利工程技師等資格者，且「應為專任」。 ② 並有最低人數限制：兩億元以上工程至少2人，十億元以上至少3人。	• 目前台灣營建業已面臨嚴峻的大缺工與人才斷層，起造人難以在短時間內聘足資深專任人力。且具備上述「雙重高門檻（專業技師牌照+5年營造實務經驗）」的人才在市場上極度稀缺，且何謂「應為專任」並未明確。這項規定將迫使起造人付出極高昂的薪資或委託費去搶人，甚至可能面臨「有錢也找不到符合資格者」而導致工程違法的窘境。	• 刪除「5 年以上從事營造業相關實務經驗」改為「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 刪除「應為專任」 • 刪除「最低人數」規定		• §12 (2) 前項經工程業主指派之監督及查證人員，應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 §12 (3)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應置」下列人員。但同一人員具各款資格者，得僅置一人：①具有工業安全技師、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者一人。②具有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資格者一人。
---	--	--	--	--

草案缺乏工程業主委託專業機構代行職責法律與專業責任之規定	工程業主多為出資方（如：起造人）或一般法人機構（如：興建大型廠房之製造業、或興建金融中心之金融服務業等），其專長在於資金調度與市場規劃、都市更新重建所需，或僅係該行業的企業經營者，並不具營造工程的安衛專業，如准予委託專業機構，卻缺乏專業機構對應之法律與專業責任。	• §14增列受委託專業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事項確實執行，並於說明一中植入「該機構應負之法律與專業責任」 • 說明二謂及「後續工程業主對責任歸屬提供舉證或發生職災時之責任判定」		• §14（1）改為因僅鎖定「現場監督與查證」，是以範圍調整為「受工程業主委託辦理第12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專業機構」，說明一仍留「該機構應負之法律與專業責任」。 • §14（2）仍留下「第5條、第6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並於說明二續謂「後續工程業主對責任歸屬提供舉證或發生職災時之責任判定」
§18「統合管理所需之費用」納入工程契約	• 「統合管理所需費用」逸出母法§27-1授權範圍 • 費用項目不明，難以執行	說明二將「統合管理所需之費用」定性為「所需之管理人員費用」		

§2僅以工程採購金額劃分日出條款，未考量申請建造執照、都更案特殊性	- 應貫徹「法令溯及既往禁止」與信賴保護：都市更新與大型開發案之投資規模龐大、開發週期長。業主在計畫報核階段已完成財務評估（包含安衛費用）。以都市更新之實施為例，其重建過程包含多個不同階段之行政處分（參見內政部100年7月19日營署更字第10000414772號函），為維護都市更新、危險老舊建築物或其他多個不同階段重建或新建計畫之穩定性，草案適用時點宜自涉關程序伊始即予考量。 - 若在申請執照或興建階段強加職安人力與統合管理責任，將墊高非預期成本，衍生違約風險。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工程，除新建建築物高度達八十公尺以上，或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造价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月○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七年○月○日施行。但一百十六年○月○日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經受理重建審議程序，尚未申請建造執照者，自一百十八年○月○日施行。	- 考量都市更新案件具有法定審議程序，其規劃設計內容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核定與公告後始具程序上確定性，草案以「已完成規劃設計」作為過渡條款要件，認定標準尚欠明確，易生爭議。 - 都市更新案件自事業計畫報核後，尚須經審議、核定與公告程序，其建造執照申請時點常受審議進度與行政程序影響，非實施者所得完全掌控；爰以固定日期後是否申請建造執照，作為本辦法適用分界，未稱合理。 - 草案所定安全設計內容涉及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對已完成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之案件，如僅因建造執照申請日在施行日後，即要求回頭補作、重行檢討，並就已核定案件進行變更，恐致程序反覆、增加行政負擔及徒惹民怨。 - 復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第一項、第二項，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本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設有核定後二年內申請建築執照之期限管制，足以避免實施者無故拖延，且能發揮職安源頭管理之精神，亦能兼顧既有都更案件之信賴保護與程序安定 - 爰建議修正明定：一般建案以申請建造執照劃分；都市更新案於一百十六年○月○日前，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核，並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三條前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以符建築法規適用安定性、都市更新法制體系、保障程序安定，並兼顧制度推動之可行性	- 一般案 「H：80m/ D：18m+ S：500m²」、「工程造价≥10E」：116/7/1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2E~10E」：117/7/1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 都更案：工程業主於116/7/1前，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核，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不適用第5條至第8條、第10條至第14條、第18條及前條規定 - 無日出條款： §4:二個以上工程業主互推一人為代表人 §9: 工程業主應將施工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作為選擇施工者之參考 §15: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指定施工者之一為主施工者 §16:主施工者應依據各施工者之施工計畫，調查各施工者間之工作介面等，告知相關施工者 §17:主施工者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	--	---	---	--

